

#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实际，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一、鼓励市场供应

（一）鼓励组织货源。在当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鼓励各经营者、行业协会积极主动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组织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水、抗病毒药

品等商品供应市场，满足市民需求。

（二）鼓励诚信经营。引导各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主动公示口罩等疫情防控相关商品的进、销价差，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价格自律，共同维护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期间市场价格秩序。

（三）执法机构坚持依法履职、包容审慎相结合原则，灵活有效开展价格执法，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经营者合法权益，重点打击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 **二、哄抬价格行为的定性**

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起，凡销售与疫情相关的医用商品、防护消毒商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涉嫌“哄抬价格”立案查处。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的；

（二）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 1 月 25 日前商品销售价格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为基准价，在 1 月 25 日后超出基准价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

（三）商品进货成本发生变化，购销差额未与 1 月 25 日前保持一致，明显扩大差价的；

（四）所售商品无参照原价，购销差价超过 30% 的。

## **三、哄抬价格行为的查处**

（一）涉嫌哄抬价格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释义》（2010年版）等规定，从快从重处理，并当场责令立即改正。

（二）涉嫌牟取暴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三）涉嫌犯罪的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四、时效范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四川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终止之日止。

各基层执法机构在实际执法中，要着重收集经营者商品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变化情况。在办案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原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反馈，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